

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109 學年度第 1 次代理(課)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師資培育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及「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彰化縣補充規定」辦理。

貳、甄選科目及名額：

一、代理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教學演示版本)
國文	1	實缺	109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康軒版本第一冊
英語	1	實缺(本校英語科技學習中心專案人力)	109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翰林佳音版本第一冊
數學	1	教育部補助增置缺	109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本職缺係申請教育部補助適性分組教學增置缺，屬預估缺，如最終核定不予補助員額，雖經公告錄取仍不予聘任。	康軒版本第一冊
地理	1	實缺	109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翰林版本第一冊
體育	1	實缺	109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南一版本第一冊
音樂	1	留職停薪缺	109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5 月 31 日止	康軒版本第一冊
專任輔導	1	實缺	109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輔導諮商技術情境演練
特殊教育	2	實缺	109 年 8 月 24 日(或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7 月 1 日止	翰林版本第一冊(國文)
合計	9			
備註： 1、體育科錄取人員需協助行政工作及柔道隊訓練。 2、音樂科錄取人員以授音樂課為主，及支援本校行進管樂訓練。 3、教學演示之章節現場抽。				

※上開聘期倘彰化縣政府另修訂起訖時間，本校聘期依規定隨同修正。

※如留職停薪原因消失或當事人復職時，自動終止聘約。

二、代課教師：

甄選科目	名額	聘期	備註
家政	1	109 年 8 月 30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每週授課節數約 9 節
童軍	1	109 年 8 月 30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每週授課節數約 9 節

歷史	1	109 年 8 月 30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每週授課節數約 10 節
公民	1	109 年 8 月 30 日(以實際到職日)起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	每週授課節數約 10 節
合計	4		
備註： 1. 家政及童軍二科目均能授課者，優先聘用。 2. 歷史及公民二科目均能授課者，優先聘用。			

三、各類科並得甄選備取若干名，若有放棄、逾期未報到或新增缺額時將由備取名單通知遞補，有效期間**自錄取公告日起三個月內**。

叁、報名資格：

一、報名資格、時間及甄試時間：

(一)基本條件：

- 1、品德優良、無不良紀錄之中華民國國民(無雙重或多重國籍者)。
- 2、無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之情事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及教師法不得聘任之情事者(見附錄)。
- 3、無「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2 條所列犯罪情事者(見附錄)。
- 4、留職停薪中之教師不得報考。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 2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非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依 2 之資格條件報考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優先聘任。
第 3 次招考	1、具有中等學校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 2、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具有非該階段、各該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3、大學以上畢業。 ※依 2、3 之資格條件報考者，以具出缺科(類)專長優先聘任。

(三)報名時間、甄試時間及錄取榜示：

第 1 次招考	
報名	109 年 7 月 9 日(四)上午 9:00-11:00
甄試	109 年 7 月 9 日(四)下午 13:30
錄取榜示	109 年 7 月 9 日(四)下午 5 時前。
附註	1. 甄試請前提前 10 分鐘前依動線指示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續辦第 2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報名	109 年 7 月 10 日(五)上午 9:00-11:00
甄試	109 年 7 月 10 日(五)下午 13:30
錄取榜示	109 年 7 月 10 日(五)下午 5 時前。
附註	1. 甄試請前提前 10 分鐘前依動線指示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續辦第 3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報名	109 年 7 月 13 日(一)上午 9:00-11:00

甄試	109 年 7 月 13 日(一)下午 13:30
錄取榜示	109 年 7 月 13 日(一)下午 5 時前。
附註	1. 甄試請前提前 10 分鐘前依動線指示至報到地點完成報到手續，逾時不予受理。 2. 如未補足，得視業務單位需求續辦第 4 次招考。

肆、報名地點及方式：

- 一、地點：本校人事室(校址: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 390 號、電話：04-7350071 轉 104)。
- 二、報名方式：以親自報名或委託(附委託書)報名(逾期及通訊報名概不受理)。

伍、報名手續：

- 一、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證件正本及影本，影本依序裝訂成冊，並請攜帶私章備用(證件不齊或未攜帶正本者不予受理)。
- (一)填寫報名表 1 份(請逕上網下載並事先填妥)
- (二)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 2 張(黏貼於報名表及甄選證)。
- (三)繳驗下列證件正本，並繳交影本各 1 份
 1. 國民身分證正、反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2. 合格教師證書影本【正本驗畢發還】。
 3. 大學以上學歷證件影本【正本驗畢發還】。(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經教育部認可，並依據教育部 95 年 10 月 2 日台參字第 0950143638C 號令訂定發布之「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請加附以下證件(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及中文譯本(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境紀錄。
 4. 退伍令(男性教師需檢附退伍令或免役證明或由權責機關出具之免徵或緩徵證明文件)【正本驗畢發還】。
 5. 曾任代理(課)或其他任教年資者，請附經歷證明文件影本。
 6. 如資格不符或未獲錄取，恕不退件及通知。
- (四)領取甄選證。

陸、甄選及記分方式

一、項目：

- (一)口試(佔總成績 50%)：教育理念、學科專門知識、儀表態度及表達能力，約 5-10 分鐘。(兼課教師，口試佔總成績 100%)
- (二)教學演示(佔總成績 50%)：版本如本簡章第貳點。

二、甄試地點：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 1 段 390 號)。

柒、錄取

- 一、按甄選總成績高低及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擇優錄取，但甄選成績未達總成績 70 分者不予錄取。(如同分時，以口試成績為優先聘任，其次為教學演示成績，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方式決定之。)
- 二、錄取人員經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由校長聘任之。
- 三、錄取人員須配合本校各項行政業務。

捌、放榜及報到時間及地點：

- 一、錄取者應依公告報到日期及時間持國民身分證、畢業證書及教師證書正本等相關證件(含郵局帳戶影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接受本校教評會審查，並應於報到 10 日內繳交健保醫院出具之體格檢查合格證書(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無故未繳交及不合格者或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或其他妨害教師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未依期限報到或取消錄取資格者，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經聘用後發現有不適任、違法情事或有教師法規定不得聘任者得提教評會撤銷聘任。

拾、待遇及差假

- 一、代理教師敘薪一律依據彰化縣政府相關規定辦理，比照學歷支薪，不採計職前年資；未具

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二、代理教師之出勤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給假比照約聘僱人員辦理。

三、代理教師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規定辦理。

拾壹、本簡章提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討論決議，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亦同。

拾貳、學校地址：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 390 號。

連絡電話：（04）7350071 轉 104 公告網址：<http://www.hcjh.chc.edu.tw/>

拾參、附則：

一、身心障礙應考人考試如需特殊服務措施，請洽教務處。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導致上述甄選日程及地點必須更動時，請自行上本校網站(<http://www.hcjh.chc.edu.tw/>)查詢。

三、因應各項防疫措施，依相關規定辦理，必要時可視實際需要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本甄選簡章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如有未盡事宜或修正時，悉依相關法令及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辦理。

疑義查詢電話：總機 04-7350071 轉教務處 120、人事室 104。

五、申訴信箱：彰化縣立和群國民中學 人事室(彰化縣和美鎮美寮路一段 390 號)

※ 附註：有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第 33 條之規定或未具國中教師登記資格者，錄取後如經發現，取消其錄取資格，經聘任後仍依規定解聘之。

【附錄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民國 103 年 1 月 22 日修正）第 31、33 條：

第 31 條：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

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業教育人員。

【附錄二】教師法（民國 108 年 6 月 5 日修正，109 年 6 月 30 日施行）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

第 14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6 條：教師聘任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不續聘；其情節以資遣為宜者，應依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一、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二、違反聘約情節重大。

教師有前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情形，學校向主管機關申請教師專業審查會調查屬實，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附錄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民國104年12月23日修正）第2條

第 2 條：本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係指觸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至第二百二十七條、第二百二十八條、

第二百二十九條、第三百三十二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百三十四條第二款、第三百四十八條第二項第一款及其特別法之罪。

本法所稱加害人，係指觸犯前項各罪經判決有罪確定之人。